

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基府海漁壹字第 094000731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097011942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基府產漁貳字第 104021666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0024397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基府產農壹字第 1130218634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農業部漁業署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綜合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專家、學者三人。
- （四）基隆區漁會代表五人。
- （五）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代表一人。

前項第四款之代表，除漁會理事長代表外，應含近海、沿岸及遠洋漁業相關代表各一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